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的通知,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亚星实业全资子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500 万-2,000 万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 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1)。

公司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至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 增持计划。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郭守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13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后续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所作出的增持计划。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 1、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同意在处理有关深大通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深大通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 2、亚星实业与郭守明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深大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 3、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 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



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亚星实业与郭守明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5、亚星实业与郭守明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 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起 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 影响。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将有利于其完成关于增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并将增强其控股地位。

五、备查文件

亚星实业与郭守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